

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新疆新农勘察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 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白慧敏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马磊

项目审核/审定人: 杨淑玲

报告编写人: 马磊



建设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电话:

传真: -

邮编:

地址: 新疆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编制单位: 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9990627353

传真: -

邮编: 830002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311号新疆农业大学高层住宅楼十区4号楼1单元1-2608号房



项目区四周



项目区四周



项目区四周



项目区四周



项目区四周



项目区四周



环保宣传牌



环保宣传牌

目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6
表二 验收调查目的及原则	8
表三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9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	11
表五 工程概况	14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8
表七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3
表八 环境影响调查	35
表九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38
表十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9
表十一 调查结论及建议	41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刘恢彪	联系人	白荣		
通讯地址	新疆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联系电话	15292976867	传真	/	邮编	848116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 起点（79度15分28.9111秒，37度9分59.321秒） 终点（79度15分13.721秒，37度20分13.341秒）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7.防洪除涝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 十四师环发[2023]5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4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0.39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7%
实际投资总概算(万元)	9160		30.39		0.33%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治理堤防工程 29.10km，新建建筑物 10座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治理堤防工程 29.10km，新建建筑物 10座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3年10月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p>	<p>(1) 2022年7月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2023年3月1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四师环发[2023]5号);</p> <p>(3) 本项目于2023年10月建成并投入运行;2023年11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委托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调查工作。2023年11月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表二 验收调查目的及原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调查目的</p>	<p>(1) 调查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在施工及运行阶段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所提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p> <p>(2) 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水土流失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p> <p>(3) 针对该项目已产生的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尚不完善的环保措施提出改建意见和建议。</p> <p>(4) 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调查原则</p>	<p>(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p> <p>(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p> <p>(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p> <p>(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p> <p>(5) 坚持对工程建设前期、建设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调查方法</p>	<p>(1) 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方法进行。</p> <p>(2) 在收集整理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基础上，与管理单位沟通验收调查人员采取现场踏勘、走访调查的方式对项目实施环保措施进行进一步的核实。</p> <p>(3)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通过查阅文件资料，核查施工设计和文件，以确定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p>(4) 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勘察为主，通过现场调查以及查阅施工设计文件来分析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p> <p>(5) 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p>

表三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验收调查的地理范围原则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相一致，同时根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更后的情况，以及运行后的实际影响情况进行调整。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区域，具体调查范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环境调查范围：水库四周 200m 范围内的带状区域； 2、地表水环境调查范围：施工期生产、生活污水处置和排放情况； 3、声环境调查范围：施工期水库 200m 范围。重点调查 100m 范围内的受影响的敏感点； 4、环境空气调查范围：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5、固体废物调查范围：施工期废土石方、建筑材料和生活垃圾的处置情况。
<p>调查因子</p>	<p>根据工程施工期、运行期环境影响特点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确定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环境调查因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态环境：调查水库和周围基础设施的施工过程中植被遭到破坏和进行恢复的情况，以及工程占地类型、实际情况，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取料场、弃渣场的恢复与防护情况。 (2) 声环境：项目区200m范围内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大气环境：施工期扬尘、汽车尾气等。 (4) 水环境：施工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及去向。 (5) 固体废物：施工期弃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处置方式、去向。

环 境 敏 感 目 标	<p>本工程的主要建设任务是通过西侧 7#冲沟进行治理，进一步完善昆玉市现状防洪工程体系，提高城区、224 团灌区防洪标准，以满足项目区防洪需要，保护昆玉市居民生命财产，保障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第十四师二二四团沉沙调节池安全。本工程主要保证 7#冲沟洪水的下泄，并将其导入杜瓦河承泄河道，保护对象为工业园区段、城区段和灌区段。</p>			
	表3-2 项目环境保护评价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区位关系
1	生态环境	拟建工程区域荒漠植被、保护国家级公益林	项目区	减缓生态不利影响，保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不下降

调 查 重 点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及现场勘察，本次调查的重点是：</p> <p>(1)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p> <p>(2)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3)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p> <p>(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p> <p>(5)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p> <p>(6)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p> <p>(7)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p> <p>(8) 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p> <p>(9)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p>
----------------------------	--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采用的环境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1、项目验收阶段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1小时平均值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值	150	
		年平均值	60	
	NO ₂	1小时平均值	200	
		日平均值	80	
		年平均值	40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值	150	
		年平均值	70	
	PM _{2.5}	24小时平均值	75	
		年平均值	35	
	CO	24小时平均值	4000	
1小时平均值		10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小时平均值	200		
2、项目验收阶段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表4-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4-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table border="1">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able>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2、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4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标准dB（A）</p> <table border="1"> <tr> <td>昼间</td> <td>夜间</td> </tr> <tr> <td>70</td> <td>55</td> </tr> </table>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结果，该项目不设总量指标。				
验收及报告编制依据及标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保总局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4) 原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p> <p>(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8)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11号，2020年05月28日）；</p>				

验收及报告 编制依据及 标准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p> <p>(1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p> <p>(13) 2022年7月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4) 2023年3月1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对《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关于对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四师环发[2023]5号);</p> <p>(15) 《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委托书》。</p>
-------------------------------	---

表五 工程概况

<p>项目名称</p>	<p>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p>
<p>项目地理位置</p>	<p>工程所在地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昆玉市位于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南缘，和田地区皮山县与墨玉县交界处的G315国道以北区域，东临墨玉县的雅瓦乡、乌尔其乡和雅瓦乡，南临G315国道，西接皮山县的皮亚勒玛乡，北靠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地理坐标：北纬37°11'29"~37°24'57"，东经79°14'57"~79°22'25"。东距和田市65km，西距喀什市380km。</p> <p>7#冲沟起点为规划工业园区的南侧，地理坐标：东经79°15'28.91"、北纬37°9'59.32"，终点为杜瓦河与灌区七次干道相交处，地理坐标：东经79°15'13.72"、北纬37°20'13.34"，项目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p>

5.1 主要工程组成及规模

新建治理堤防工程 29.10km。其中左岸长 8.93km，右岸长 20.17km，小(1)型 IV 等工程。新建建筑物 10 座，其中新建谷坊 9 座，新建交通桥 1 座。工业园区段、城区段堤防工程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28.7m³/s；灌区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41.4m³/s。工业园区段、城区段堤防级别为 3 级，主要建筑物为 3 级；灌区段堤防级别为 5 级，主要建筑物为级别 5 级。

工程建设内容见表5-1。

表 5-1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			实际建情况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防洪堤及护岸	①工业园区段（桩号左岸 0+085~6+084、右岸 0+080~6+025），新建护坡采用 15cm 厚现浇 C30 抗硫混凝土板护砌，护坡板下设 20cm 厚砂砾石垫层；坡脚基础伸入地面以下 3.0m，坡脚设 C30 现浇砼阻滑墙。堤顶宽 4m，在堤顶设 20cm 厚砂砾石路面。左右两侧堤防护岸全长 11.94km。 ②城区段（桩号左岸 6+084~7+588、右岸 6+025~7+529）护坡采用 15cm 厚现浇 C30 抗硫混凝土板+锁扣式联锁生态砖护坡结合的护砌形式，长度为 5.85km ③灌区段（桩号右岸 8+950~9+900）右侧护砌，护坡采用 15cm 厚现浇 C30 抗硫混凝土板护砌，护坡板下设 20cm 厚砂砾石垫层。灌区段（桩号右岸 9+900~20+250）采用雷诺护垫护坡，坡脚采用 4m 长雷诺护垫压护。长度 11.3km。	与环评一致
	谷坊	本工程在冲沟较窄处设置格宾石笼谷坊，以起到拦蓄泥沙的作用，减少下游泥沙淤积，共设置 9 处	与环评一致
	交通桥	新建交通桥 1 座（I 型），为 2 跨，单跨 13m，设计荷载为公路 II 级，桥宽 7.0m，行车道宽 6.0m。	与环评一致
料场	建筑材料	本工程所需普通水泥、木材和油料均由昆玉市购买，钢筋及钢材由和田购买。	与环评一致
	土料场	工程区位于山前冲洪积平原，沿线主要为荒地，植被稀少，经对工程区土料储量及质量进行勘察，确定填筑用土料，可从沿线两侧取土。取土料场地层岩性主要为粉砂和砂质粉土，完全可以满足用料质量及储量的需求。	与环评一致
	砼骨料	本工程混凝土总量 36104m ³ ，本阶段砼骨料选择由 C1 料场购买，至 7 号沟防洪工程线路的平均运距 27km。	与环评一致
	砂砾石垫层料	本工程砂砾石垫层总量 68280m ³ ，本阶段砂砾石垫层料选择由 C1 料场购买，至 7 号沟防洪工程线路的平均运距 27km。	与环评一致

	卵石料	本工程卵石料总量 41434m ³ ，本阶段卵石料选择由 C3 料场购买，至 7 号沟防洪工程线路的平均运距 49km。	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	导流工程	7#冲沟右岸 0+000~11+000 段为季节性洪沟，在洪水期过水，平时无水。补给水来源主要为暴雨洪水，暴雨洪水主要发生在 5~9 月，历时很短，施工时根据气象消息，下雨天不进行施工即可，因此不考虑施工导流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临时生产生活区	本项目设置 10 个临时生产生活区，包括综合加工厂、施工生产区（砼拌合站）和临时生活区。	与环评一致
	施工道路	在左岸新建施工道路 1km，右岸新建施工道路 11km，路面宽 4.5m，路面结构采用砂砾石路面。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用水和生活用水均从附近居民点拉运，由水车拉运至临时生活区。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工程施工用电量较小，初拟施工用电采用网电为主，施工时直接由就近输电线路接取，自发电为辅的方式。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每天对作业区进行洒水降尘；对弃土进行苫盖，防止因风力产生扬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各工区各设置 1 各防渗沉淀池，每个容积 5m ³ 。临时生活区设置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定期由吸污车收集外运至昆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处理施工废水；实际为施工期租赁昆玉市楼房，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玉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配发噪声防护用具；尽量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机械设备配置减震垫和铺设隔音材料。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临时生活区设置垃圾船作为作为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与环评一致

5.2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工程施工期劳动定员人数为 200 人，营运期采用无人值守，工程总施工期为 12 个月。

5.3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工程施工用电量较小，初拟施工用电采用网电为主，施工时直接由就近输电线路接取，自发电为辅的方式。

(2) 供水

施工用水和生活用水均从附近居民点拉运，现场劳动定员 200 人，本项目工期 12 个月（实际施工按 11 个月计算），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120L 计，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施工期生活用水为 7920m³。

(3) 排水

本项目设置 10 个临时生活区，生活污水量约为生活用水量的 80%，生活污水量为 4608m³。

5.4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 号），并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将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根据前文对项目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的描述，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生活污水环评设计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昆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为施工期租赁昆玉市楼房，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环评设计为 11240 万元，实际为 9160 万元，不属于重大变更。根据环评、环评批复及现场调查核实，无重大变更内容。

详见表5-2。

表5-2 本项目变动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不属于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不属于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不属于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有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属于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属于
--------	--	-----

5.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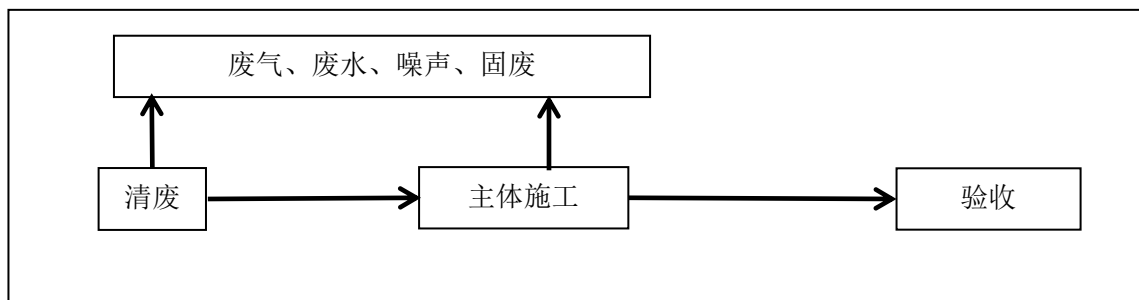


图5.1 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土石方开挖

土方开挖主要包括清表、基槽开挖等。

清废：清废采用 88kw 推土机推运 20m 至堤后堆存。

土方开挖：左岸土方开挖采用 1m³挖掘机开挖，就近堆存，以备回填；右岸土方开挖采用 1m³挖掘机开挖，45%就近堆存，以备回填；55%采用 10t 自卸汽车运 10km 堆存，以备回填。

(2) 土石方填筑

堤身填筑充分利用开挖料，不足料由料场采用 1m³挖掘机挖装 10t 自卸汽车运上堤。堤面采用 88kw 推土机平料，13.5t 振动碾洒水碾压实。

(3) 垫层铺设

垫层料由商业料场采由 10t 自卸汽车运至现场，边坡采用人工摊铺，大功率平板振动器夯实。每层厚度不大于 20cm，充分洒水浇透，振实后，人工清理整平，并顺坡面再拖振一次，使坡面平整光滑，以确保填筑质量。

(4) 无纺布铺设

无纺布沿轴线展铺，接头采用焊接工艺，焊接形式为双焊缝搭接。铺设预留 3%~5%的松弛度，并平贴基面。焊接质量检查采用冲气法。布与布的连接方式为缝合，采用 GH9—2 手提封包机缝合。两侧端头开沟埋入渠堤固定。施工时应注意不要将无纺布刺破。

(5) 混凝土施工

矸护坡：矸由拌合站拉运，采用 5t 自卸汽车运 1.5km 至施工面，采用滑槽直接入仓，入仓后采用插入式振捣器振捣。

矸生态砖：生态砖采用 10t 载重汽车运至施工现场，30t 汽车吊吊入坡面放平调直。将生态砖吊入指定位置，并在人工的配合下调整。

(6) 雷诺护垫及格宾笼铺设

施工时应注意：①、隔板垂直于坡面方向；②、护垫的两端的格子长度不一致，摆放时注意方向统一，以保证安装完以后相对应的隔板、边板在同一直线上。填充石料时应在坡顶用长木桩固定住护垫，防止其下滑造成顶部不齐。填充过程中应从底往坡顶方向进行装填，逐格往坡顶方向装填，避免由于没有装填满露出隔板造成隔板弯曲。同时应避免单边装填所引起的顺坡向的边板往两边弯曲变形，边板的两边的石头同时进行装填。装填时考虑石头的沉降，应有 2.5cm 的超过，而且顶部装填的石头需人工摆放，尽量减少孔隙率，并保证表面平整。封顶前应对装填时造成弯曲的隔板进行校正，对装填的石头进行平整。最终确保所有横向、纵向边缘在同一直线上，坡面平整、不存在凹陷、凸起现象。盖好盖子后用长 1.3m 左右的钢丝将盖子边缘与边板边缘、盖板与隔板上边缘绞合在一起；其中靠在一起的边板边缘以及盖板边缘一起绞合；绞合时每隔大约 15cm 单、双间隔绞合，并且每根剪断钢丝绞合长度不超过 1m。

(7) 建筑物施工

1) 土方施工

土方工程主要是建筑物基础开挖和回填。基础开挖采用 1m³挖掘机，土方就近堆放，以备回填料。建筑物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后，采用打夯机分层回填至设计高程，回填料充分利用开挖料。

2) 混凝土施工

混凝土浇筑遵循“先深后浅、先重后轻”的原则分层浇筑，混凝土由商业料场提供，采用搅拌运输车运至现场。基础以下采用胶轮车转运入仓，基础以上采用满堂脚手架入仓施工，入仓后采用插入式振捣器振捣。

5.6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次拟建的昆玉市 7#沟防洪治理工程，位于昆玉市东侧，对保证昆玉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重要意义。7#沟穿过 315 国道、皮亚勒玛干渠及和若铁路涵洞，一直向北，最

终进入杜瓦河下游容泄区。

西侧 7#冲沟治理段起点为规划工业园区南侧，终点为杜瓦河与灌区七次干道相交处，主要保证 7#冲沟洪水的下泄，并将其导入杜瓦河河道，堤防护岸总长度为 29.10km，其中左岸长 8.93km，右岸长 20.17km。本次按保护对象不同划分为工业园区段（桩号左岸 0+085~6+084、右岸 0+080~6+025）、城区段（桩号左岸 6+084~9+011、右岸 6+025~8+950）和灌区段（桩号右岸 8+950~20+250）。沿线建筑物共有 16 座，其中谷坊 9 座（新建），交通桥 6 座（新建 1 座，5 座保留），皮亚勒玛干渠渡槽 1 座（保留现状）。

工程建设涉及的行政单位包括皮山县、昆玉市二个行政单位。工程总面积 2235.22 亩，其中永久占地 1236.33 亩，临时占地 998.89 亩。

(1) 永久占地

永久占地情况为皮山县 588.80 亩，其中耕地 26.42 亩、灌木林地 291.43 亩（其中公益林 245.28 亩）、天然牧草地 71.28 亩、未利用地 199.68 亩，昆玉市 647.53 亩，其中公益林 19.5 亩、其余均为未利用地。

工程占地统计表见表 5-3。

表5-3 工程永久占地面积统计表

项目内容	永久占地（亩）				
	草地	耕地	林地	未利用地	合计
7#防洪堤	71.28	26.42	310.92	827.72	1236.33
合计	71.28	26.42	310.92	827.72	1236.33

(2) 临时占地

本工程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施工围堰、临时生产生活区、料场等。临时占用皮山县 200.81 亩，其中公益林 194.58 亩、未利用地 6.23 亩，昆玉市 798.08 亩，其中灌木林地 187.55 亩（其中公益林 160.63 亩）、未利用地 610.53 亩。

表5-4 工程临时占地面积统计表

项目内容	临时占地（亩）		
	林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弃渣场及施工道路	373.37	549.87	923.24
施工工区	8.76	13.14	21.90
料场	/	53.75	53.75

合计	382.13	616.76	998.89
<p>(3) 占地补偿</p> <p>工程占地类型主要为草地、耕地、林地、未利用地。</p> <p>①草地</p> <p>永久占地：草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依据《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文件确定。和田地区皮山县草地的补偿计算基数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0.3倍即$43300 \times 0.3 = 12990$元/亩计。</p> <p>临时占地：三等1天然草场补偿基数为120元/亩，2年即$120 \times 2 = 240$元/亩。</p> <p>②耕地</p> <p>永久占地：依据《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79号令）。皮山县综合地价为43300元，昆玉市（224团）区片综合地价46400元。</p> <p>③林地</p> <p>永久占地：征占林地的补偿费用包括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林木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四项费用，其中森林植被恢复费属于政府性基金，在有关税费中计列。</p> <p>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依据《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文件确定。第十四师昆玉市灌木林地的补偿计算基数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0.53倍即$46400 \times 0.53 = 24592$元/亩计；皮山县灌木林地的补偿计算基数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0.6倍即$43300 \times 0.6 = 25980$元/亩计。</p> <p>林木补偿费：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9〕131号）规定，郁闭度20%-40%的灌木补偿标准取400元/亩。</p> <p>临时占地：灌木林地补偿基数为800元/亩，2年即$800 \times 2 = 1600$元/亩；林木补偿费：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9】131号）”，林木补偿费：其他灌木郁闭度20%-40%补偿标准取400元/亩。</p> <p>④未利用地</p> <p>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使用</p>			

未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国有未利用土地，不予补偿。

5.7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总投资 1124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30.3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27%；项目实际总投资 916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30.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水土保持、废水、废气、噪声治理、固废处置等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详见表 5-4。

表5-4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环保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生态保护措施	彩条旗限定范围	列入水土保持费用
	临时占地恢复，包括：取土场，临时生产生活区	
	人工植被抚育	
大气污染防治	清除浮土、洒水降尘、施工围挡等	3
水污染防治	防渗沉淀隔油池、施工期居住当地民房，生活废水依托当地现有的排水设施	17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弃土、弃渣、废料等的收集、清运	2
社会影响减缓措施	标志标牌及减速带	1
劳动保护	施工人员配备防尘口罩	0.39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备案。	3
环境管理	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实施、人员培训	1
	施工期监测实施	5
	施工期环境监理	列入主体投资
合计		30.39

5.8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环境影响

1) 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主要采取如下治理措施：本项目施工场地废水要为砂石料冲洗水、混凝土拌和废水及车辆机械冲洗水等。施工废水由沉淀池收集，经沉淀除渣等处理后回用施工生产和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居住昆玉市楼房，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严禁排向渠道和水库。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避免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2) 环境空气影响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机械废气和混凝土搅拌废气。

主要采取如下治理措施：项目区配备洒水车，每天4次对作业区进行洒水降尘；对弃土进行苫盖，防止因风力产生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会影响施工人员健康，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劳动保护，如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可以有效减轻对施工人员的影响。原料密闭处理，粉料通入粉仓内贮存，拌合系统设置布袋除尘设备对粉尘进行处理。

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执行定期检查维护制度。施工机械使用无铅汽油等优质燃料。承包商所有燃油机械和车辆若其尾气不能达标排放，必须配置消烟除尘设备，并严格执行《在用汽车报废标准》，推行强制更新报废制度。

3) 噪声环境影响

施工噪声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为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措施：高噪声的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禁止夜间施工；工程施工设备较多，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由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根据周围环境条件，尽量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增加噪声源与敏感区域的距离，可一定程度上控

制施工场界噪声贡献值；认真组织施工安排，控制施工噪声源强，使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状态，减轻施工噪声对工程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力争做到施工噪声不扰民；运输车辆经过村民区时应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施工应周密计划，抓紧施工，并设置临时行车路线，设专人疏导交通，防止车辆阻塞，同时减轻施工期交通噪声污染加重的程度；通过避免夜间施工，修建围墙，高噪声源远离敏感点布置，加强施工管理等噪声防护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减少到最低。

4) 固体废弃物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程产生的弃土、废弃建材、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采取如下措施：弃渣量为 18.66 万 m³，本工程渠线较长、土方动迁量大，产生的弃土进行摊平，植被类型为荒漠植被，以为芦苇、骆驼刺为主，盖度约 5%。占地范围内无保护动物分布，亦无野生动物巢穴、栖息地分布；附近无集中居民生活区，无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施工期内无洪水通过，施工期间暂时沿渠线布设，就近堆放在渠堤两侧管理范围内，不需要大规模的交通运输，不新增占地，这将减少施工临时占地，减轻对荒漠植被的破坏，避免长途运输加剧水土流失量。

工程结束后对弃渣场开展土地平整、播撒草籽、洒水降尘等防治措施。本项目在临时生活区设置垃圾船作为作为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定期外运至昆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隔油槽内的废油统一收集外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临时用地主要为临时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的使用将会使原有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因施工作业影响而引起的这些土地的地表植被破坏，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可以通过后期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恢复。施工期由于材料运输、机械碾压及施工人员践踏，使施工作业区周围土地的部分植被被破坏。施工期结束后也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尽量使临时工程占用区域恢复原貌。

采取措施：①为将工程对植被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应在所有可能的地区采用可能的方法恢复植被，形成完整的生态影响恢复措施体系。

②按照施工总体布置，严格设置各施工生产、生活营地和施工临时道路。严格限

制施工活动范围，禁止在施工道路宽度外超范围行驶，禁止施工机械碾

压非施工区域。

③在施工前应集中施工人员开展宣传教育，施工区严禁烟火、采伐、狩猎等活动。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做到文明施工。

④为减少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应结合后期水土保持措施，做好施工迹地的恢复和平整，避免出现施工场地凹凸不平的现象，并积极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进行植被恢复工作。

⑤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和施工期环境监理，优化施工方案，尽可能减少工程施工对生境的扰动。

⑥本项目取土作业结束后，采用清表土壤对取土场进行回填并进行场地平整，在平整后的取土场进行播撒草籽，恢复原有地表植被，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⑦施工期禁止捕杀、砍伐灌区内外的野生动物及与工程无关的植被，尤其是严禁捕杀国家及自治区的保护种类：塔里木兔等。

6) 对施工区生态补偿与恢复措施

根据本工程特性，项目区域内自然资源损失主要是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的扰动而产生的。对工程在施工建设中造成自然资源损失的应该采取补偿的措施进行生态影响的补偿与恢复。

①临时施工道路区

施工临时道路应经常洒水，以免过车时尘土飞扬，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为限制行驶车辆在划定的临时道路外越界行走，以免增加扰动土地面积，本方案在道路两侧布设彩条围栏，施工结束后土壤平整播撒草籽。

②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在施工完成后，对一些临时建筑物进行拆除，然后对施工生产生活区进行土地平整，对扰动区平整后播撒草籽。

③料场防治区

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对土料场进行土地平整。料场平整后，对表面土方进行碾压，以减小风蚀对其影响，并对料场表面进行播撒草籽等环境保护措施。

④弃渣场防治区

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采用主体工程现有推土机，将扰动范围内地表整平。并对表面进行播撒草籽等环境保护措施。

临时占地主要为草场、耕地、林地和未利用地，根据工程特点以及土地利用情况进行剥离，提防工程区可全部进行剥离、对于耕地由于长期耕作，表土层相对较厚且分布较为均与，一般为 50cm 以上，突然熟化程度较高，临时占用的耕地在施工结束后应恢复原地类，表土剥离时应将表层土全部剥离利用，便于迹地恢复时快速恢复土地生产力。对于林地和草地，表土差异较大，一般厚度在 30cm 以内，表土剥离应控制剥离厚度，剥离厚度过大不但增加工程投足，给保存带来不便，下部生土如混进表土，致使土地生产力下降。取土施工时，首先回收耕植土，然后尽量在取土区采用平摊式取土，即采取地面均匀挖取方式，避免局部挖取成深坑洼塘，取土后进行平整，然后耕植土回填。

7) 对鸟类栖息地的减缓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安排在非汛期施工，施工时间较为分散，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施工，防止鸟类收到惊扰。临时生产生活区因尽可能避让鸟类栖息地，严格按照施工、生活划定区域作业，严禁私自超越划定边界占地，加强施工人员管理教育，严禁捕杀鸟类，将施工期对鸟类及鸟类栖息地的影响降到最低，通过以上措施的严格执行，对鸟类及鸟类栖息地的影响将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8) 防沙治沙措施

(1)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在植被覆盖度相对高的地段采取人工开挖，局部降低作业带宽度，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2) 植被覆盖度高的区域，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措施，避免破坏区域土壤肥力。

(3) 针对周边若基本无植被覆盖区域，采取防沙治沙措施，对区域进行人工植被抚育等，防止土地沙漠化。

(4) 针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提出如下措施：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荒漠化。

(5) 邀请林业部门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技术培训，加强参与防沙治沙工程的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掌握防沙治沙工程建设、管理的基本技术要求，增强人员主动参与防沙治沙能力和积极性。

9) 公益林保护措施

本工程线路穿越二级国家级公益林段，以芦苇、红柳为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对公益林的保护意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手续。确保林地的数量和质量不因工程建设而减少，最大程度的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在施工过程中，对涉及国家级公益林路段，当地林业部门和施工单位应共同划出保护线，明确保护对象和保护范围，禁止取（弃）土场、施工工区等临时工程。

严格林地管理，杜绝未批先占、少批多占。拟建项目破坏林地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给林业部门进行林木异地补偿，补偿面积不得低于占用面积，确保评价区内林地面积不减少，使项目建设对项目区域的破坏降至最低限度。

(2) 运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和废水产生与排放，也无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边居民区等敏感点产生影响。

项目建成后应定期检查河堤护坡安全，防止水土流失；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安全运行。禁止捕杀、砍伐灌区内外的野生动物及与工程无关的植被，尤其是严禁捕杀国家及自治区的保护种类：塔里木兔等。

本工程线路穿越二级国家级公益林段，在穿越区域竖立环境保护宣传牌，环境保护宣传牌的反映的主要内容包括：“严禁砍伐灌丛等公益林”、“严禁破坏荒漠植被”等，并要求工作人员禁止无故进入公益林段。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6.1 评价结论

6.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

建设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投资共 11240 万元，环保投资 30.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7%

建设规模：新建 7#沟治理堤防工程 29.10km。其中左岸长 8.93km，右岸长 20.17km，小(1)型 IV 等工程。新建建筑物 10 座，其中新建谷坊 9 座，新建交通桥 1 座。

建设内容：本工程的主要建设任务是通过西侧 7#冲沟进行治理，进一步完善昆玉市现状防洪工程体系，提高城区、224 团灌区防洪标准，以满足项目区防洪需要，保护昆玉市居民生命财产，保障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第十四师二二四团沉沙调节池安全。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6.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SO₂、CO、NO₂、O₃ 的年评价指标为达标，但 PM₁₀ 和 PM_{2.5} 的年评价指标为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水环境：根据兵团第十四师 224 团二期水利工程的监测数据现状和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监测数据，工程所涉及的河流杜瓦河水质类别为 2 类，因此地表水水质为 2 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二类标准限值。

声环境：评价区域各监测点现状噪声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说明评价区内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

6.1.3 施工期环境影响

(1) 大气：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废气，通过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及采取洒水降尘、设置围挡、遮盖、密闭方式运输等措施，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并且其产生的响范围不大，施工结束影响即消失，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废水：本项目的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水、混凝土拌和废水及车辆机械冲洗水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临时生活区设置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定期由吸污车收集外运至昆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故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大量高噪声机械对周围居民有一定影响。因此，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使用减振和隔声装置；避免多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在同一工场和同一时间使用；施工生产区需离居民区至少 200m，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时间，禁止夜间 22 点至次日 5 点施工，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 固体废物：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开挖的弃土（渣）、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本工程部分堤段的堤后存在低洼凹地，主坝段弃渣、弃土运至该低洼凹地进行回填；建筑垃圾集中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后送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在生活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因此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 生态环境：本项目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不属于永久性和伤害性影响，只是造成短时间的“干扰”，随着项目进入运营期，对野生动物的干扰强度明显下降，动物有可能逐渐熟悉新的景观，野生动物种群和数量有可能逐渐恢复；施工期将加剧施工区域水土流失，随着施工期结束和绿化工程的实施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抑制，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6) 水生生态：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沙入河，造成水体悬浮物增加，导致水体透明度降低，不利于动植物的繁殖生长。但施工工期短，这种影响是暂时性的，工程完成后，原有的鱼类资源及其栖息环境不会有太大变化，对该区域鱼类种类、数量的影响较小。

6.1.4 运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项目，运行期间无大气污染物、噪声、废水、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因此运营期对环境不造成任何影响。

6.1.5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施工期本项目占地及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固废，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对区域水环境、生态等影响较小，环境效益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第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十四师环发〔2023〕5号

关于对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新建 7#沟治理堤防工程 29.10km。其中左岸长 8.93km，右岸长 20.17km，小(1)型 IV 等工程。新建建筑物 10 座，其中新建谷坊 9 座，新建交通桥 1 座。

二、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额 11240 万元、环保投资 30.3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27%。

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中“二、水利 1、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四、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治理投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一)施工期

1.废气防治措施

洒水降尘，临时苫盖。

2.废水防治措施

机械冲洗废水采用防渗沉淀及隔油池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往昆玉市进行处理，不外排。

3.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配置减震垫和铺设隔音材料，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间噪声限值分别为 70dB(A)、55dB(A)。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挖方弃料拉至弃土场、施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昆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二)运营期

拟建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产生。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八、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0日

表七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施工期	<p>施工期施工方需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确保做到5个100%；施工场地经常洒水，尽可能减少灰尘对生产人员和其他人员造成危害及对农作物的污染；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可能采用密闭车斗，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辆应按照固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施工工地道路积尘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施工过程中，应禁止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施工后期采用机械清运，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设置围挡，降低扬尘污染；使用油耗低、效率高、废气排放达标的施工机械；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和运输车辆超载。</p>	<p>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废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及采取洒水降尘、设置不低于2.5m的围挡、遮盖、密闭方式运输等措施，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并且其产生的响范围不大，施工结束影响即消失，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已落实
水环境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隔油沉淀池，生产废水由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做降尘用水，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一同排入生活区内设置的临时防渗化粪池中，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昆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做好环保宣传工作，严禁将废水倒入水库，并做好苫盖措施，防止施工产生的弃渣、泥沙进入水体。</p>	<p>经调查，本项目的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水、混凝土拌和废水及车辆机械冲洗水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实际为施工期租赁昆玉市楼房，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玉市污水处理厂。</p>	已落实
声环境	<p>施工期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对汽车运输超载、限速和禁止鸣放高音喇叭采取控制措施，对重型运输车辆应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施工场界噪声限值。</p>	<p>经调查，施工期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采用了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对高噪声设施采取了减振、隔声的措施；并且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p>	已落实

	固体废物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及时清运，不得在施工场地内堆放，弃土运至土料场回填取土坑；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加篷布遮盖，由施工方拉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昆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污水处理设备隔油池收集的废油及废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任意抛洒、任意掩埋；在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处置干净，不得在水库两侧范围内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过程中开挖造成的路面坑凹不平进行土地平整的恢复措施。</p>	<p>经调查，本工程部分堤段的堤后存在低洼凹地，产生的弃渣、弃土运至该低洼凹地进行回填；项目区依托昆玉市楼房，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单位处理。因此，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已落实
	生态环境	<p>(1)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生态影响为土地占用、施工扬尘、施工开挖及机械碾压对植被的影响，要在施工中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直接受影响的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恢复破坏的植被，使影响降到最小程度。</p> <p>(2) 水土流失：施工期间应规划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施工材料乱堆乱放，划定适宜的堆料场和临时弃土堆放场所，以防对植被土壤破坏范围的扩大；施工期间应严格划定施工联试生产、生活区域，以避免对防治区以外场地的扰动，并在临时生活区设置水土保持宣传禁止牌；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水土保持教育，在施工点设的临时施工工棚、材料仓库和少量的生活设施，处施工期间采取洒水、碾压等临时水土保持措施外，施工结束后，应拆除临时建设并进行土地整治。</p>	<p>在建设过程中，加强对施工机械和人员的管理，合理优化施工场地的布置，减少活动范围，规定施工车辆及人员进出场地的路线；对废弃土料地平整覆盖，植被绿化；固体废物处置妥当，未随意乱排、乱丢。</p> <p>在项目区设有栅栏和沙障，对临时堆土也采用了防尘网苫盖，防治水土流失。</p>	已落实
运营期	生态环境	<p>项目建成后应定期检查河堤护坡安全，防止水土流失；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安全运行。禁止捕杀、砍伐灌区内外的野生动物及与工程无关的植被，尤其是严禁捕杀国家及自治区的保护种类：塔里木兔等。</p>	<p>项目建成后应定期检查河堤护坡安全，防止水土流失；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安全运行。禁止捕杀、砍伐灌区内外的野生动物及与工程无关的植被，尤其是严禁捕杀国家及自治区的保护种类：塔里木兔等。</p>	已落实

表八 环境影响调查

<p>施工期</p>	<p>生态影响</p>	<p>(1) 工程占地情况调查：本工程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施工围堰、临时生产生活区、料场等。临时占用皮山县 200.81 亩，其中公益林 194.58 亩、未利用地 6.23 亩，昆玉市 798.08 亩，其中灌木林地 187.55 亩（其中公益林 160.63 亩）、未利用地 610.53 亩。临时占地时间较短，施工期结束后采用对临时占地进行建筑物拆除、平整场地、撒播草籽等方式进行生态恢复，该部分占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2) 对植被的影响：施工废弃物的乱丢弃会影响景观，也影响植物的生长，因此施工中应做好施工人员的管理和环保宣传，杜绝乱丢乱弃的现象；在施工期间，劳动人员和作业机械对植被的践踏、碾压，对乔灌木的砍伐也会对植物有一定的影响，应做好环保宣传，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砍伐和植被破坏。</p> <p>(3) 对动物的影响：经调查，建设工程区域动物种群数量不大，无国家和自治区级野生保护动物。</p> <p>(4)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施工期间，会有一定的泥沙入河，导致河流的悬浮物增加，水的透明度降低，从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繁殖生长，但随着工程的结束，这些不利影响将会消失，水生生物的繁殖也会逐渐恢复到原有的状态。</p> <p>(5) 防沙治沙的影响：根据调查，本项目的建设为 11.1 万亩农作物进行灌溉，有利于项目区防沙治沙。在施工期间，设置专人进行监管，防止施工人员随意破坏项目区周边现有的植被；严禁车辆对道路以外的植被进行破坏，同时严格遵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措施。</p> <p>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期间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p>
-------------------	--------------------	--

<p>污染影响</p>	<p>(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与施工车辆尾气。根据调查，施工期间在场地四周设置有 2m 的围挡，混凝土拌合站采取封闭式拌合站方式、道路洒水降尘，定期清扫等，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采用喷淋、遮盖、密闭式运输等措施。</p> <p>工程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污染也随之消失。</p> <p>(2) 水环境影响调查</p> <p>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居住昆玉市楼房，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向渠道、水库。</p> <p>(3)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p> <p>项目噪声源主要声源在施工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噪声影响随之消失。</p> <p>(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p> <p>施工期合理堆放开挖的土方，废弃土料地已平整覆盖，地表植被在逐渐恢复。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p> <p>经调查，施工期未发生因固体废物乱堆乱放而产生的纠纷或事故，施工期固体废物基本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社会影响</p>	<p>本项目建设期内无环境污染方面的不良社会反映。</p>

	生态影响	<p>本工程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施工围堰、临时生产生活区、料场等。临时占用皮山县 200.81 亩，其中公益林 194.58 亩、未利用地 6.23 亩，昆玉市 798.08 亩，其中灌木林地 187.55 亩（其中公益林 160.63 亩）、未利用地 610.53 亩。</p>
运营期	污染影响	<p>1、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本项目运营期无管理人员，不设置管理区，因此，运营期对水环境影响很小。</p> <p>2、运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3、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p> <p>4、运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无管理人员，无生活垃圾产生。</p> <p>5、运营期生态影响防治措施</p> <p>项目建成后应定期检查河堤护坡安全，防止水土流失；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安全运行。禁止捕杀、砍伐灌区内外的野生动物及与工程无关的植被，尤其是严禁捕杀国家及自治区的保护种类：塔里木兔等。</p> <p>6、公益林保护措施</p> <p>本工程线路穿越二级国家级公益林段，在穿越区域竖立环境保护宣传牌，环境保护宣传牌的反映的主要内容包括：“严禁砍伐灌丛等公益林”、“严禁破坏荒漠植被”等，并要求工作人员禁止无故进入公益林段。</p> <p>综上，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影响较小。</p>

表九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本次验收没有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 本次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运营期无污染产生，工程施工过程中只涉及少量的生态影响。

(2) 工程建设前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变化不大，未新增重大的环境污染源。

表十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10.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①工程开工初期，项目业主十分重视工程的环保工作，项目办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各级施工单位逐级成立了环保小组，从组织上保证了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②建设单位召集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召开了环保专题会议，并组织学习了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污染防治原则，及环评文件要求，要求将环境保护措施设计进入工程，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③建设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及时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制定严密的环保措施，进一步加强与环保单位的联系和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环保教育工作。

④建设单位制定了科学施工计划，合理组织施工，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噪声强度较高的设备远离生活区、居住区布置。

⑤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施工管理，缩短挖方等弃土在施工场地的堆放时间，挖方等弃土临时堆放应有序，并定期洒水降尘，有防治了扬尘的产生；对施工道路应及时清扫，并洒水降尘。对临时占地，施工营地，施工便道等进行了恢复措施。

⑥施工过程中定期维护施工道路，保证通畅，并加强车辆管理，车辆运输土石方采用篷布遮盖，无超载超速的现象发生。

⑦施工单位施工期间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设备，且使用优质能源，有效降低了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健全机构，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按照环评要求，制定了具体的施工期生态保护和“三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照执行。严格的施工期环境管理确保了沿线生态环境没有受到大的破坏，避免了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10.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1、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在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影响很小，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均未对本项目环境监测能力提出要求。

2、环境档案管理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设有专员对项目环境保护档

案，包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措施及技术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标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文件档案进行管理存档。

10.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根据《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对工程未提出施工期、运营期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原因如下：

(1) 本次项目为非污染型项目，施工过程中只涉及到生态影响，施工结束后生态呈正面影响。工程建设过程及运营期间不涉及重大的“三废”污染源。

(2) 工程建设前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变化不大，未新增重大的环境污染源。工程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限制因素。

10.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基本执行了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调查结果显示，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均由专职人员统一保存，统一管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充分学习、吸收和借鉴同行的管理经验，结合自身营运过程，建立和制定一整套严格而操作性强的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全过程应涵盖如下内容：

- (1)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
- (2) 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and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
- (3) 安排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建立环保宣传栏，加强环保设施及环保档案管理；
- (4)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表十一 调查结论及建议

11.1 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本工程的主要建设任务是通过西侧 7#冲沟进行治理，进一步完善昆玉市现状防洪工程体系，提高城区、224 团灌区防洪标准，以满足项目区防洪需要，保护昆玉市居民生命财产，保障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第十四师二二四团沉沙调节池安全。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该项项目投资共 9160 万元，环保投资 30.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

2、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项目施工期间、运营期间，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1)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居住昆玉市楼房，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向渠道、水库。运营期无生产废水。

(2)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施工工作地面洒水；施工应尽量减少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洒漏，要求车辆采用封闭式运输，运输车辆装载量适当，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减少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混凝土拌合站采用封闭式站拌方式；料场区采用防尘网苫盖；施工工地周围按要求设置 2m 的硬质密闭围挡；避免大风天气施工，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堆放土方及时回填，并对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使用先进设备和优质燃料油，保持施工机械的良好运行状态。施工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高噪声的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禁止夜间施工；工程施工设备较多，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由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

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根据周围环境条件，尽量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增加噪声源与敏感区域的距离，可一定程度上控制施工场界噪声贡献值；认真组织施工安排，控制施工噪声源强，使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状态，减轻施工噪声对工程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力争做到施工噪声不扰民；运输车辆经过村民区时应适当减速，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施工应周密计划，抓紧施工，并设置临时行车路线，设专人疏导交通，防止车辆阻塞，同时减轻施工期交通噪声污染加重的程度；通过避免夜间施工，修建围墙，高噪声源远离敏感点布置，加强施工管理等噪声防护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减少到最低。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开挖的弃土（渣）、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本工程部分堤段的堤后存在低洼凹地，主坝段弃渣、弃土运至该低洼凹地进行回填；项目区依托昆玉市楼房，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由当地环卫单位处理。因此，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间加强宣传力度增加当地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严禁在沿岸随地倾倒生活垃圾并制定必要的管理规章制度和严格的处罚办法。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不属于永久性和伤害性影响，只是造成短时间的“干扰”，随着项目进入运营期，对野生动物的干扰强度明显下降，动物有可能逐渐熟悉新的景观，野生动物种群和数量有可能逐渐恢复；施工期将加剧施工区域水土流失，随着施工期结束和绿化工程的实施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抑制，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11.2 总结论

①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来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②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按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

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④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⑥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⑦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⑧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之列。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保总局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本工程实施后，能合理配置灌区水资源，改善灌区生态环境及周边居民出行环境，同时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减轻农民负担，对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保障。

项目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和施工，全面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调查报告表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条件，可申请环保验收。

11.3 建议

(1)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根据现场植被恢复情况，建议加强植被恢复；

(3) 加强工程日常巡视工作，做好维修养护任务。

委 托 书

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规定，经 2023 年 9 月 6 日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第 9 次主任办公会决议，现委托贵单位承担“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接此委托书后，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 9 月 7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		
	行业类别(不含管理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7、防洪除涝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起点(79度15分28.9111秒, 37度9分59.321秒), 终点(79度15分13.721秒, 37度20分13.341秒)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治理堤防工程 29.10km, 新建建筑物 10座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				环评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十四师环发[202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3.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39				所占比例(%)	0.27		
	实际总投资	9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39				所占比例(%)	0.33		
	废气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8.3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991400MB1D84519C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类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3)。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十四师环发〔2023〕5号

关于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第十四师昆玉市防洪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新建 7#沟治理堤防工程 29.10km。其中左岸长 8.93km,右岸长 20.17km,小(1)型 IV 等工程。新建建筑物 10 座,其中新建谷坊 9 座,新建交通桥 1 座。

二、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额 11240 万元、环保投资 30.3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27%。

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中“二、水利 1、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四、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治理投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一）施工期

1.废气防治措施

洒水降尘，临时苫盖。

2.废水防治措施

机械冲洗废水采用防渗沉淀及隔油池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往昆玉市进行处理，不外排。

3.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配置减震垫和铺设隔音材料，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间噪声限值分别为 70dB(A)、55dB(A)。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挖方弃料拉至弃土场、施工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昆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二)运营期

拟建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产生。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八、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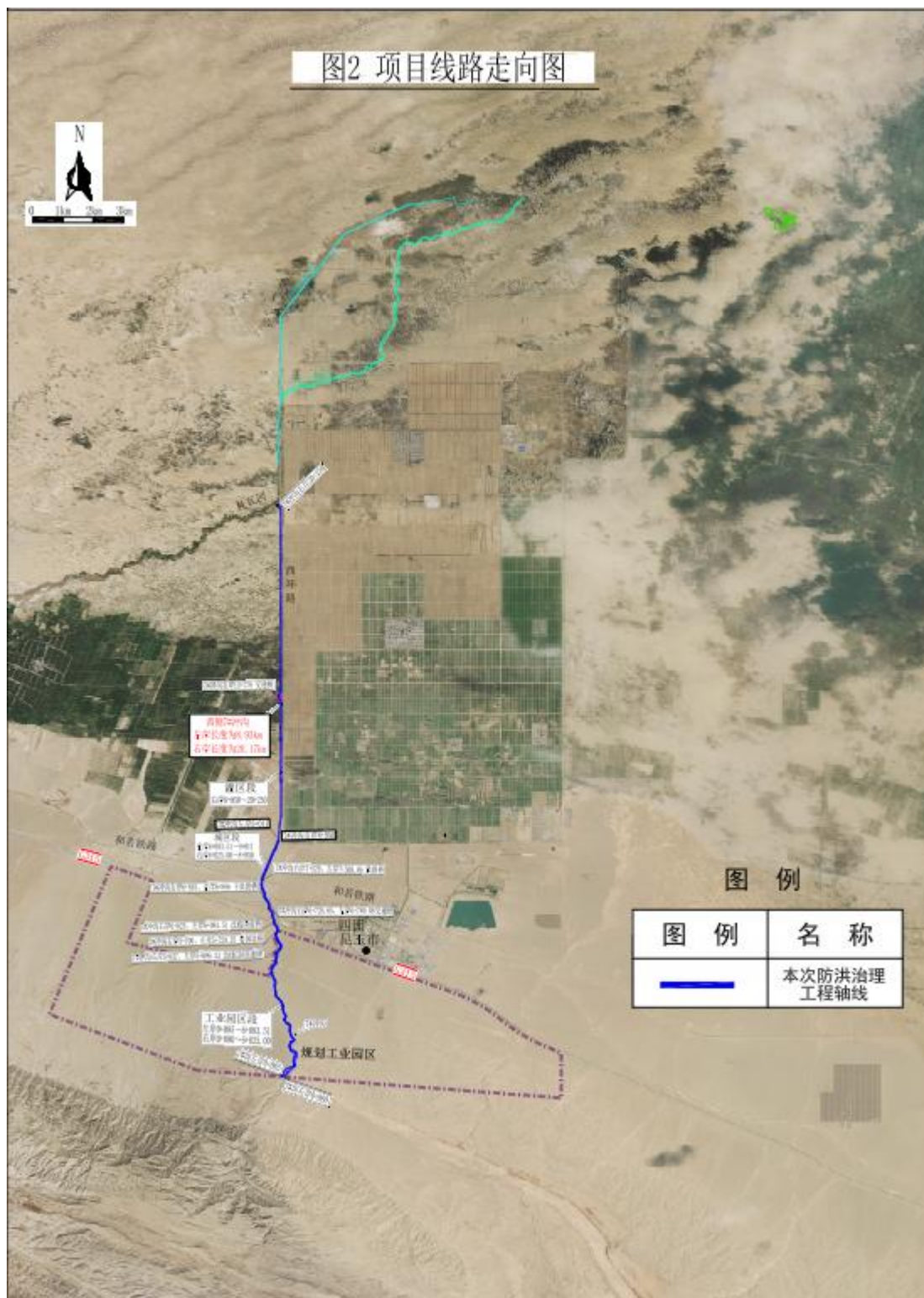
抄送：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0日印发



附图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线路走向图

